

湖州市财政局文件

湖财处〔2025〕7号

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广州新时空会展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绿茵街5号之三1503房

被投诉人1：湖州市商务局

地址：湖州市凤凰路137号

被投诉人2：湖州市仁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凤凰路137号国贸大厦15层

相关供应商：湖州市新闻传媒中心

地址：湖州余家漾路168号

广州新时空会展有限公司就湖州市仁皇工程咨询有限公

司、湖州市商务局关于第三届湖州未来大会(暨“在湖州看见美丽中国”投资贸易科技人才合作推介会)项目(项目编号:仁皇招字2025062号),向本机关投诉。经审查,此投诉符合政府采购投诉的条件,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一条第(四)项规定已正式受理,现本案已审查终结。

一、广州新时空会展有限公司诉称

(一) 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因素为总体要求的理解,整体执行方案、宣传方案、确保服务质量的措施、应急方案的总权值为48分,但以上的评价要素及标准却无明细量化。

事实依据: 1.我司在获取到该项目的招标文件并研读完后,发现该项目的评分标准设置不合理,并对此提出质疑,具体质疑事实如下;2.招标文件中评标因素为总体要求的理解、整体执行方案、宣传方案、确保服务质量的措施,应急方案中的评分标准划分均采用“了解全面、较全面、比较全面、基本全面、内容较完整,合理且可行性较好的,一般、基本可行、不全面、较全面、能基本保证、不够全面的”等模糊表述;3.《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明确要求评分标准必须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在招标文件中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分标

准无法量化是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以下是具体分析：

(1) 法律要求评分标准必须量化：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四款及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第三款，综合评分法要求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必须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若评分标准仅采用“优、良、中、差”“合理、充分”等模糊表述，或未明确具体评分区间及对应分值，则属于“未量化”情形。不能量化的指标不能作为评审因素。

(2) 禁止主观裁量权滥用：评分标准未量化会导致评审因素的主观性过强，评审结果可能缺乏客观性和公正性。例如，使用“优”“良”“合格”等模糊表述，没有明确的评判标准，容易引发争议。评分标准未量化极易导致评审委员会成员的自由裁量权过大，影响评审结果的公平性。评审因素需与采购需求直接相关，且需通过客观指标(如技术参数、服务响应时间、业绩数量等)进行量化。例如，本招标文件中要求对“服务方案”评分，但未明确响应程度的达标分数或区间，则评标委员会可能基于主观判断打分，导致不公平竞争。可见，设置评审因素时都应当尽可能细化、量化，特别是主观评审因素，也应当最大程度地量化成客观指标。4. 我认为这些漏洞不是代理机构的疏忽大意而是故意为之。作为一家专业的招标方/采购人不可能不知道这些评分标准分值分布的重要性及关键性。这次开标过程中出现这

种情况，无非就是为了操控项目中标单位，达到营利的目的。5. 我认为，招标方/采购人的行为严重影响了“第三届湖州未来大会(暨“在湖州看见美丽中国”投资贸易科技人才合作推介会)项目”项目的评标过程，违背了“招投标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

法律依据：1.《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四款及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第三款，综合评分法要求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必须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规定“以其他不合理条件排斥潜在的供应商”。3.《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参与评分的指标应当是采购需求中的量化指标，评分项应当按照量化指标的等次，设置对应的不同分值”。

投诉事项 2：本项目内容清单众多，但评分标准中却只对硬件配置情况设置综合评分法，权值为 8 分，这样设置对其他供应商具有倾向性或歧视性，存在不公平对待现象。

事实依据：1.招标文件中评标因素为硬件配置情况，评分标准为“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拟投入项目使用之设备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1.配备 4K 超高清全媒体移动转播车且配有 4K 超高清讯道摄像机的，每具备一辆得 2 分，最多得 4 分；2.配备 4K 超高清融媒体切换台且配有 8 讯道的，每具备一台得 2 分，最多得 4 分。注：须提供购置发票或租赁协议”。2.

根据本项目的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中“八、活动具体要求(内容清单):”所示,本项目的内容清单包括舞美、美陈、物料及活动宣传费用、同传费用、活动相关费用、外宾接待(客商)主持、礼仪、志愿者等六大类,其中 4K 超高清讯道摄像机及 4K 超高清融媒体切换台且配有 8 讯道只是活动宣传费用中直播与录制的规格描述之一,而评分标准中,却唯独拿这两项作为评分标准之一,所设置分值为 8 分,明显地具有倾向性及歧视性,存在对其他潜在供应商的不公平对待。3.以上评分标准对供应商的影响如下:对于小型供应商或者新兴企业来说,他们可能在硬件采购成本上相对较高,或者在硬件研发方面投入有限。如果硬件配置权值过大,会限制他们的参与机会,而有利于大型、成熟的供应商,这些大型供应商可能在硬件生产或大规模采购方面有成本优势。4.我认为这些漏洞不是代理机构的疏忽大意而是故意为之。作为一家专业的招标方/采购人不可能不知道这些评分标准分值分布的重要性及关键性。这次开标过程中出现这种情况,无非就是为了操控项目中标单位,达到营利的目的。5.我认为,招标方/采购人的行为严重影响了“第三届湖州未来大会(暨“在湖州看见美丽中国”投资贸易科技人才合作推介会)项目”项目的评标过程,违背了“招投标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

条规定“以其他不合理条件排斥潜在的供应商”。

（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1.此次项目招标无效，重新招标；2.停止此项目的财政支出；3.请求对我司本次投标进行经济补偿；4.由相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对涉事机构进行行政处罚。

二、湖州市商务局申辩

我单位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收到投诉书内容。投诉内容：广州新时空会展有限公司对于“第三届湖州未来大会(暨“在湖州看见美丽中国”投资贸易科技人才合作推介会)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仁皇招字 2025062 号)采购文件不满意。

投诉答复 1 我单位不予认可。理由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四条明确规定：“政府采购招标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技术、服务等标准统一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应当采用最低评标价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

《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明确规定：“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评审因素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有下划线部分的条文规定:①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②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就是通常所说的客观分，这些客观分的评分项我们在招标文件中都做到了明确的分值量化。而投诉人所罗列的“总体要求的理解、整体执行方案、宣传方案、确保服务质量的措施、应急方案”等评分项，是主观分的评分项，是评审专家在综合评审过程中，通过对各投标供应商提交的对上述内容理解、阐述的程度来进行综合评价，根据各投标供应商所提交文案的思路是否清晰、层次是否分明、表述是否准确、与采购需求是否紧

密关联等因素，进行综合的横向比较、客观评分，分值不存在量化之说。

投诉答复 2: 本单位认为，此项恰恰说明我们是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进行了分值的量化。至于本项目内容清单中其他部分内容，可以在主观评分项或报价文件中具体评价。作为一个地级市，又是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源地，理应“做好样板地、当好模范生”，要举办如此规模且面向全球的大会，各项保障工作来不得半点虚假、出不得丁点差错。经我单位再次审核，采购文件中自始至终没有出现投诉人所指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故我单位在答复投诉人的质疑时并未同意投诉人的质疑请求。

三、湖州市仁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申辩

代理机构湖州市仁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申辩内容与采购人湖州市商务局申辩内容一致。

四、本机关查明

(一) 本项目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代理机构仁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接受采购人湖州市商务局的委托，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中标人为湖州市新闻传媒中心。仁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通过邮件收到质疑函，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质疑答复。投诉人因对质疑答复不满，后向本机关提起投诉。2025 年 5 月 10 日，本机关收到符合规定的投诉书。投诉人为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潜在供应商，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政采云平台获取项目的采购文件。相关供应商湖州市新闻传媒中心为本项目中标供应商。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部分：9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一	技术分		73 分
1	总体要求的理解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背景、采购需求的理解水平、对现状存在问题或届时可能会出现问题的见解之阐述，进行综合评审。对项目背景了解全面、理解独到的，得 12 分；对项目背景了解较全面、理解较独到的，得 9 分；对项目背景及采购需求理解完整但不够深入的，得 6 分；对现状存在问题分析不清，理解有限的，得 3 分；对项目背景及采购需求理解欠缺、不充分的，得 1 分。	0-12 分
2	整体执行方案	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整体服务执行方案（食宿安排、后勤保障等）进行综合评审。方案符合系列活动的目标要求，科学合理、保障有力、内容齐全、结构完整、表述准确，针对性、专业性、可操作性强，简明扼要地列出项目实施规划表、不缺项漏项且对本项目实施有推进作用的，得 10 分；方案比较全面、有针对性解释说明的，得 8 分；方案基本全面，有针对性解释说明的，得 6 分；方案有缺陷，针对性较差的，得 3 分；方案有严重缺陷、无针对性的，得 1 分。	0-10 分
3	宣传方案	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宣传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内容符合本次会议性质、体现本次会议特色、符合本次大会要求且结构完整、内容齐全、表述准确、合理可行的，得 10 分；内容较完整、合理且可行性较好的，得 8 分；方案简单且可行性一般的，得 6 分；方案基本可行的，得 4 分；方案不全面但不影响项目实施的，得 2 分；有缺陷且影响项目的，得 1 分。	0-10 分

4	确保服务质量的措施	根据投标供应商所提供针对本项目特征及现有状况，确保服务顺利实施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审。措施合理全面，确保服务质量的，得 8 分，措施较全面、能基本保证质量的，得 6 分；有一定措施，但不够全面的，得 4 分；措施有缺陷的，得 2 分。	0-8 分
5	应急方案	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活动时间、地点、内容、目的、人数、负责人，应对公共安全、电力故障、拥挤踩踏等方面）应急预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内容齐全、结构完整、表述准确、合理可行的，得8分；方案较能满足项目需求、整体较合理、较可行的，得6分；方案能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整体较合理、可行一般的，得4分；方案应对措施不完整或可行性差、对采购人或项目展开不利的，得2分。	0-8 分
6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	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1、具有高级工程师(副高)或以上职称的，每提供一人得 4 分，最多得 4 分；具有中级工程师职称的，每提供一人得 2 分，最多得 4 分。本项最高得 8 分。 2、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有 10 人的，得 2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 人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 注：以上人员须提供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的截止开标之日止前 1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或劳动合同。	0-12 分
7	硬件配置情况	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拟投入项目使用之设备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1、配备 4K 超高清全媒体移动转播车且配有 4K 超高清讯道摄像机的，每具备一辆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2、配备 4K 超高清融媒体切换台且配有 8 讯道的，每具备一台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注：须提供购置发票或租赁协议。	0-8 分
8	与采购人的配合方案	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所提供的与采购人的配合方案，进行综合评审。配合内容契合项目实施方案且清晰详细、可行性强的，得 5 分；配合内容较为详细且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得 3 分；方案内容不全面且有重大缺陷的，得 1 分。	0-5 分
二	商务、资信及其他分		17 分
9	售后服务承诺	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措施等内容的承诺进行综合评审。售后服务全面周到、方案完整、利于项目宣传和后期影响力的得 8 分；售后服务方案基本符合项目要求的，得 6 分；售后服务方案较符合项目要求的得 4 分；售后服务方案简单的得 3 分；售后服务方案不全面的得 1 分。	0-8 分
10	响应时间	本项目活动结束前，投标供应商承诺接到采购人电话后，1 小时内到达指定地点对接的，得 3 分；2 小时内到达指定地点的，得 2 分；3 小时内到达指定地点对接的，得 1 分。	0-3 分
11	企业业绩	根据投标供应商所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或协议签订日期为准）类似项目业绩，进行认定和评审。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0.5 分，最多得 1 分。 注：须提供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的合同复印件（扫描件）	0-1 分

12	企业荣誉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政府行政职能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或所属行业协会授予该企业的荣誉，进行综合评审。 国家级（包含国务院所属部、委、办、局或所属行业主管部门授予的）荣誉，得 5 分； 省级（包含省政府所属的部、委、办、局（厅）或所属行业主管部门授予的）荣誉，得 3 分； 市级（包含市政府所属的部、委、办、局或所属行业主管部门授予的）荣誉，得 1 分。 注：本项得分不叠加，按最高荣誉计取，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0-5 分
----	------	--	-------

（三）湖州市仁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收到投诉人的质疑函，针对其质疑事项，代理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作出质疑答复，关于投诉事项对应的质疑答复内容如下：

一、针对贵公司提出的“质疑事项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因素为总体要求的理解、整体执行方案、宣传方案、确保服务质量的措施、应急方案的总权值为 48 分，但以上的评价要素及标准却无明细量化。”这项质疑内容以及相应的观点：“事实依据 1：1.我司在获取到该项目的招标文件并研读完后，发现该项目的评分标准设置不合理，并对此提出质疑，具体质疑事实如下。2.招标文件中评标因素为总体要求的理解、整体执行方案、宣传方案、确保服务质量的措施、应急方案中的评分标准划分均采用了解全面、较全面、比较全面、基本全面、内容较完整、合理且可行性较好的、一般、基本可行、不全面、较全面、能基本保证、不够全面的等模糊表述。”的论述。我公司不予认可。理由如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四条明确规定：“政府采购招标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

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技术、服务等标准统一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应当采用最低评标价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明确规定：“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评审因素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有下列划线部分的条文规定:①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

②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就是通常所说的客观分，这些客观分的评分项我们在招标文件中都做到了明确的分值量化。而贵公司所罗列的“总体要求的理解、整体执行方案、宣传方案、确保服务质量的措施、应急方案”等评分项，是主观分的评分项，是评审专家在综合评审过程中，通过对各投标供应商提交的对上述内容理解、阐述的程度来进行综合评价，根据各投标供应商所提交文案的思路是否清晰，层次是否分明、表述是否准确、与采购需求是否紧密关联等因素，进行综合的横向比较、客观评分，分值不存在量化之说。就好比高考时的命题作文。故本公司认为贵公司的质疑分析有失偏颇，不敢苟同，对法律法规的理解不够全面，所下的结论有点武断。为此，针对主观分的评分分值设置，建议咨询贵公司所在地的财政监管部门。

二、针对贵公司提出的“质疑事项 2：本项目内容清单众多，但评分标准中却只对硬件配置情况设置综合评分法，权值为 8 分，这样设置对其他供应商具有倾向性或歧视性，存在不公平对待现象。”事实依据 2：1、招标文件中评标因素为硬件配置情况，评分标准为“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拟投入项目使用之设备情况进行综合评审。1、配备 K 超高清全媒体移动转播车且配有 4K 超高清讯道摄像机的，每具备一辆得 2 分，最多得 4 分；2、配备 4K 超高清融媒体切换台且配有 8 讯道的，

每具备一台得 2 分，最多得 4 分。注：须提供购置发票或租费协议”的论述，本公司认为，恰恰说明我们是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进行了分值的量化。至于本项目内容清单中其他部分内容，可以在主观评分项或报价文件中具体评价。作为一个地级市，又是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源地，理应“做好样板地、当好模范生”，要举办如此规模且面向全球的大会，各项保障工作来不得半点虚假、出不得丁点差错。

为此，经我司再次审慎，采购文件中自始至终没有出现贵公司所指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司明确答复贵公司：所提出的两项质疑内容均不予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贵公司若对我司的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湖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提起投诉。

（四）投诉调查处理阶段：（1）本机关调取了本项目磋商文件及关于磋商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表，本项目磋商文件已经采

购人审查，审查结果符合公平性、合法性要求；（2）本机关调取了关于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五、本机关认为

（一）关于投诉事项 1：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二十四条规定：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内容和评分标准对评审条款对“总体要求的理解”“整体执行方案”“宣传方案”“确保服务质量的措施”“应急方案”进行评分。经审查，前述评审条款属于主观评分项，明确了评审标准，评审因素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评审因素细化和量化程度以及分值的设置，能够限制评标委员会的自由裁量权。投诉人就投诉事项 1 未提供有效的证据材料。据此，投诉事项 1，不成立。

（二）关于投诉事项 2：本项目磋商文件中关于硬件配置情况“配备 4K 超高清全媒体移动转播车且配有 4K 超高清讯道摄像机以及配备 4K 超高清融媒体切换台且配有 8 讯道”的评审因素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相适应；本项目磋商文件有关技术分分值设置为 73 分，该评审内容分值设置为 8 分，分值设置合理，不存在倾向性或歧视性，投诉人就投诉事项 2 未提供有效的证据材料。据此，投诉事项 2，不成立。

六、本机关决定

投诉人对于第三届湖州未来大会（暨“在湖州看见美丽中国”投资贸易科技人才合作推介会）项目（项目编号：仁皇招字2025062号）的投诉事项不成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六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本机关决定：驳回投诉人的全部投诉。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湖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向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或湖州市长兴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湖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5年6月17日印发
